

苏州大学

苏大教〔2016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体育保健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体育保健生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 2016 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体育保健生管理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高学校体育成绩管理与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评价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，深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，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，依据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文件，特制订苏州大学体育保健生管理办法。

一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体育保健生

1. 身有残疾，并有民政部门提供的残疾证明；
2. 畸形者（如严重脊柱侧弯、鸡胸、跛足等）；
3. 心、肺、肝、脾等重要脏器严重疾病（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肺结核、哮喘、肝炎、肾炎等）；
4. 因手术或重大疾病未痊愈，在校医院确认的休复期内者；
5. 突发意外事故以及其它疾病（经校医院认可，不适于进行体育运动者；因体质或技能原因，不能达到某些运动标准，不能作为申请依据）。

二、申请体育保健生时间与时效

1. 符合上述情况 1、2、3 的学生，于新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，参加当学期的保健课教学，过时不予办理。
2. 符合上述情况 4、5 的学生，应在事发后一周内提出

申请，参加当学期的保健课教学。

3. 符合上述情况的学生，因隐瞒病情不申请，而参加正常体育教学、训练、比赛等体育活动，由此引起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申请体育保健生流程

（一）大学体育课程

学生在网上填写《苏州大学本科生体育保健课申请表》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，并完成在线审核流程。

（二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

学生填写《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免测申请表》，与病历等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体育学院公共体育部审核。

四、体育保健生体育成绩管理

（一）大学体育课程

体育保健生完成保健课教学要求者，相应大学体育课程成绩标记为“保健”字样，未完成保健班教学要求者，成绩标记为“F”。

（二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

体育保健生获得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免测资格的，测试成绩标记为“保健”字样。

五、体育保健生评奖评优办法

体育保健生获得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免测资格并通过大学体育课程考核者，可按相关文件要求参加评奖评优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苏州大学关于公共体育课保健班的有关规定》（苏大教〔1997〕12号）废止。

七、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